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代步費用給付

113.07.15(113)華產企字第107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或華南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或華南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依照本附加條款有關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約定之：

壹、車體代車費用（以下三者擇一約定）：

一、甲式：

- (一) 碰撞、傾覆。
- (二) 火災。
- (三) 閃電、雷擊。
- (四) 爆炸。
- (五) 拋擲物或墜落物。
- (六) 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
- (七) 不屬本附加條款特別載明為不保事項之任何其他原因。

二、乙式：

- (一) 碰撞、傾覆。
- (二) 火災。
- (三) 閃電、雷擊。
- (四) 爆炸。
- (五) 拋擲物或墜落物。

三、丙式：

被保險汽車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之事故，並確認事故之對方車輛時。

貳、竊盜代車費用：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毀損滅失時。

本附加條款適用自用小客車、自用小貨車、小型客貨兩用車、長期租賃小客車、公司行號自用小貨車。

第二條 用詞定義

一、本附加條款所載「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 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 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1、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家屬。
 - 2、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3、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二、本附加條款所載「最高給付日數」，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累計最高給付代車費用之日數。

第三條 理賠方式及日數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按有關之約定日數給付代車費用，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車體代車費用理賠方式：

- (一) 自被保險汽車移送至修理工廠並由通知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之日止，惟仍受雙方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為限。
- (二) 被保險汽車發生毀損滅失已達全損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最高給付日數賠償之。

二、竊盜代車費用理賠方式：

- (一) 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之日起逾三十日仍無法尋回者，依最高給付日數三十日計算之。
- (二) 被保險汽車失竊後若於三十日內尋獲，除依警方報案之日起至警方開立之尋獲證明記載被保險汽車尋獲之日計算賠償日數外，另對於因竊盜毀損之所需修車日數再行給付之，惟合計最高給付日數仍以三十日為限。

被保險汽車同時投保車體代車費用及竊盜代車費用時，本附加條款之代車費用日數應分別計算。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事故致毀損而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一、甲式、乙式、丙式、竊盜共同適用：

- (一) 非因外來意外事故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電池及機械之故障。
- (二) 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三) 輪胎及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四) 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五) 在出租予人或有償載運乘客或貨物、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但專供出租使用者不在此限。
- (六) 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 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八) 被保險汽車因竊舊、腐蝕、鏽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九) 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二、甲式、乙式、丙式適用：

被保險汽車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三、乙式、丙式適用：

- (一) 被保險汽車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原因」係指無法確認可歸責之對象者。而「不明車輛」係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無法提供肇事車輛之車主或車籍資料。

四、丙式適用：

- (一) 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二) 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五、竊盜適用：

- (一) 被保險人以被保險汽車失竊向警方報案，經證明為非事實者。
- (二) 被保險汽車因車體損失保險所承保事故所致之毀損滅失。

第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 五、全損或推定全損且選擇全損現金賠償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 六、車輛失竊者，應提供警方之失竊證明書影本。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